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交通服務實施辦法(台南校區)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及學校重點活動之交通安全管制勤務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校交通服務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規劃，並招募具服務熱忱之在校學生組成交通服務隊，於指定地點採定時、不定時服務方式行之。
- 第 3 條 交通服務隊之編組：
- 一、本校交通服務隊置隊長 1 員，副隊長 1 員，組長、組員數名，編組人員均須完成任務訓練始得服勤。
  - 二、隊長負責統籌交通服務隊勤務管理全般事宜。
  - 三、副隊長負責各執勤時段人員安排。
  - 四、組長為各時段分區現場指揮官。
- 第 4 條 交通服務隊之選訓：
- 一、選拔標準為本校在學學生，儀態端莊，無不良紀錄者，具服務熱忱積極負責者。
  - 二、訓練：
    - （一）定期訓練為每學期開始前一週，由生輔組實施之。
    - （二）不定期訓練為遞補或新進人員視需要實施。
  - 三、裝備：
    - （一）值勤隊員服裝配置，依生輔組規定著裝服勤。
    - （二）裝備由使用人負保管維護之責任，組長負責清點領發之。
- 第 5 條 執勤辦法：
- 一、執勤時間時段：區分二時段
    - （一）1700 時至 1735 時。
    - （二）1815 時至 1845 時。
  - 二、配合學校重大慶典活動，機動實施值勤。
- 第 6 條 考評辦法：
- 一、人員考評由生活輔導(副)組長為之、值班教官協助督導。
  - 二、考核標準：
    - （一）學期內表現良好者頒發獎狀。
    - （二）遲到(五分鐘)五次或無故未到二次，予以解除職務。
    - （三）服儀不整（穿拖鞋、未依裝備規定穿著），經糾正未改進者，予以解除職務。
    - （四）對執勤之精神及態度不良者，經糾正未改進者，予以解除職務。
    - （五）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，核予記小過以上處分，並經生輔組考核後，予以解除職務。
- 第 7 條 交通服務隊學生由學校辦理平安保險，所需保險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付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